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3
交易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8,394,936.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综合分析，从中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3,783,833.34
本期利润	227,887,571.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7,740,86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94%	0.91%	3.96%	0.94%	3.98%	-0.03%
过去三个月	15.52%	0.90%	11.86%	0.90%	3.66%	0.00%
过去六个月	8.69%	1.31%	8.99%	1.26%	-0.30%	0.05%
过去一年	-2.70%	1.15%	-7.79%	1.21%	5.09%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1.00%	-10.32%	1.16%	4.12%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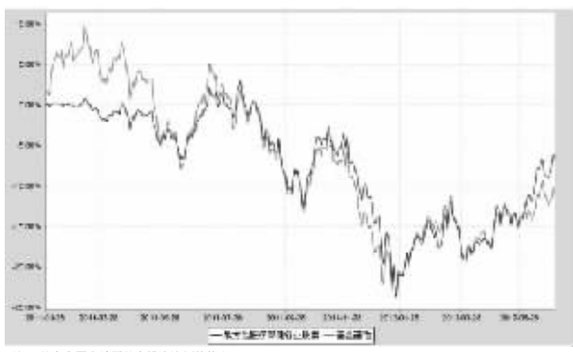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

②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本基金投资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界定的医药生物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医疗保健行业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本基金持有申万研究界定的医药生物行业股票的比例低于股票资产的85%，本基金应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④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⑥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⑦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⑧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数期、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⑪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33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2011-01-28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凯集团综合管理部业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6次，均为ETF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医药板块的收益率大幅领先大盘。申万生物医药指数上涨11.06%，而沪深300指数只上涨了6.53%。上半年医药板块的走势基本上分为两个阶段，1-4月延续了去年的颓势，但5、6月迎来了强劲的反弹。

1-4月，沪深300指数上涨了13.63%。虽然今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但CPI的增速也在逐步回落。市场预期政府将放松宏观调控政策，以防止经济硬着陆。因此以地产、煤炭、有色为主的周期类板块表现活跃。而医药板块由于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小、缺乏弹性，且市场担忧政府的行业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盈利将产生较大的负面效应。所以前四月，医药板块表现较差，申万生物医药指数只增长了0.1%。从个股分化情况看，去年相对抗跌的一线医药股表现更为疲弱。

5月后，医药股表现出强劲的反弹。5-6月，申万生物医药指数上涨10.93%，而沪深300指数下跌了6.25%。一方面，由于潜在的通胀因素并未消除，类似于2008年底的4万亿投资刺激计划的可能性不大，市场对政府放松宏观调整政策的预期大打折扣。同时，在上半年经济增速下滑到7.6%的背景下，工业企业的净利润出现了负增长，市场担忧上市公司中报的业绩，特别是周期性较强的一些行业企业。另一方面，毒胶囊事件爆发以后，市场预期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有可能会放松。虽然1-5月医药行业的利润增速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但17%的增速仍高于大多数行业，且呈现逐月增长的态势，反映出在经济下行周期里，医药行业良好的防御性。特别是不少医药公司一季报业绩符合甚至超过预期，因此资金从周期类板块撤出，流向医药行业。

一季度，虽然市场看空医药股，但医药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的经营仍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良好的一季报业绩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本基金仍保持了80%以上的仓位，并且超配了竞争优势明显、消费属性更强的品牌中药类个股。虽然一季度本基金的表现落后比较基准，但在5、6月医药股的反弹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大大缩小了与基准的差距。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2季度的宏观数据看，中上游工业企业的库存调整正在展开，短期经济增长仍然面临下行压力，经济着陆正在进行中。价格的下降和产出的收缩使得企业盈利预期显著恶化，成为压制市场的重要力量。经济的疲弱使得通货膨胀总体上处于受抑制状态。3季度 CPI 可能处于1.5-2%之间的水平，4季度或许比2%略高一些。在对通胀的担忧陆续消减后，市场可能重新预期政府实行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

医药行业的运行较少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但行业政策的扰动作用较大。近期医药行业的政策偏好居多，包括提高新农合补贴标准，提高医保的报销比例，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实现医保缴费年限各地互认，制定中医药、生物产业的发展规划，扶持研发、制剂出口等等。招标方面，基药的价格基本稳定，非基药的招标进展谨慎，毒胶囊事件后，大面积恶性杀价的可能性不大。总的来看，下半年医药行业的经营环境算得上风平浪静。

虽然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1-5月的增速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利润增速呈现逐月回升的趋势，毛利率、税前利润率等盈利指标也呈现向上的良好态势。预计下半年利润增速将回到20%左右的水平。

经过5、6月份的上涨，前期对政策偏空的看法得以纠正，医药板块的估值水平也得到了部分修复，并对部分公司的中期业绩产生积极预期。7、8月，预计中报将成为市场重要的考虑因素，医药板块进入观察期的可能性较大。消化完中报及三季报信息后，在基本明确了全年业绩，并开始展望明年的基础上，预计四季度医药板块将重新活跃。

因此，本基金计划在三季度积极实施结构调整。在行业内部分化严重，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优质企业成长的空间更大。本基金配置进一步向产业基础较好、竞争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优势公司倾斜。

本基金长期看好医疗保健行业的投资价值，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努力抓住医疗改革、人口老龄化、产业升级、产业整合等主题带来的投资机会，寻找持续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显著、定价相对合理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操作的效率，争取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3,842,325.34	385,180,232.98
结算备付金	1,433,696.02	1,364,529.24
存出保证金	221,924.57	562,3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9,663,761.85	2,861,172,041.88
其中：股票投资	2,789,663,761.85	2,529,876,041.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31,29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00,399.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9,998,698.09	69,862,625.17
应收利息	100,430.20	8,086,011.40
应收股利	168,415.20	-
应收申购款	2,683,460.82	256,73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87,113,111.59	3,326,484,5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205,110.00	2,603,508.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29,558.75	4,488,016.82
应付托管费	671,593.11	748,002.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9,883.92	378,310.05
应交税费	1,984,00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2,101.81	385,812.08
负债合计	19,372,247.59	8,603,650.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98,394,936.98	3,845,310,998.73
未分配利润	-230,654,072.98	-527,430,1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740,864.00	3,317,880,85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7,113,111.59	3,326,484,505.4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38元，基金份额总额3,698,394,936.9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4,305,145.32	-98,961,911.63
1.利息收入	5,885,597.10	12,134,411.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1,171.24	6,355,056.13
债券利息收入	4,779,471.02	1,407,691.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954.84	4,371,664.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208,008.92	7,758,212.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0,378,226.93	751,993.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68,628.0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01,590.00	7,006,219.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71,404.53	-119,559,389.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6,152.61	704,852.71
减：二、费用	26,417,574.13	28,665,555.41
1.管理人报酬	21,389,159.78	22,398,009.05
2.托管费	3,564,859.88	3,733,001.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34,621.89	2,324,678.8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8,932.58	209,8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887,571.19	-127,627,467.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87,571.19	-127,627,467.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5,310,998.73	-527,430,143.71	3,317,880,855.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887,571.19	227,887,57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916,061.75	68,888,499.54	-78,027,562.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3,295,843.79	-102,565,703.72	760,730,140.07
2.基金赎回款	-1,010,211,905.54	171,454,203.26	-838,757,702.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8,394,936.98	-230,654,072.98	3,467,740,86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12,628,061.27	-	3,812,628,061.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627,467.04	-127,627,467.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2,448,852.36	6,957,532.63	-425,491,319.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275,137.95	-2,896,400.45	138,378,737.50
2.基金赎回款	-573,723,990.31	9,853,933.08	-563,870,05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0,179,208.91	-120,669,934.41	3,259,509,274.5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12,628,061.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6,87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389,159.78	22,398,009.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94,206.38	5,745,709.3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64,859.88	3,733,001.5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23,842,325.34	1,043,219.90	430,236,373.93	6,320,279.1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36	片仔癀	2012-06-29	重大事项	87.89	2012-07-02	91.19	619,370	40,597,825.45	54,436,429.3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735,227,332.55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4,436,429.3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478,613,726.32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382,558,315.56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②）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89,663,761.85	80.00
	其中：股票	2,789,663,761.85	8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00,399.50	4.56
	其中：买断式回